

## 《ETF 系列專題報導 - ETF 監視制度 (下)》

### ETF 可進一步列處置措施

日期：2020-09-29 媒體名稱：工商時報(Commercial Times) 版位：第 B05 版上市櫃 3 / 集中市場

基本上，有價證券如連續 3 個營業日，因符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所訂「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或連續 5 個營業日、最近 10 個營業日內有 6 個營業日或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有 12 個營業日，因符合該要點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而被公布為注意有價證券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就會對該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。

另外，即使未達公布或通知注意標準，但若有其他異常情事，如折溢價異常、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，或經公布或處置措施未發揮警示效果及其他情況等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可以經由召開「監視業務督導會報」討論決議，對有價證券公布通知注意或直接採取處置措施。

例如幾檔原油相關 ETF，今年因溢價幅度較高，經由「監視業務督導會報」決議被列為公布通知注意有價證券，並因連續被列為注意有價證券，而進一步被列為處置有價證券。

在決定對某檔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前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會蒐集漲跌幅、成交量、折溢價、產業資訊、媒體報導等各方面資料，審慎綜合考量後，才會做出處置期間、撮合時間、收取款券等處置內容，並不會只針對特定情形（如價格上漲）才採取處置措施。

### ETF 被列為處置有價證券下的交易限制與影響

若被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通常在交易方面的處置措施包括：（1）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，拉長撮合交易時間。（2）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，對全部或委託買賣數量較大的委託人，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的買進價金或賣出的證券。（3）信用交易部分，應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。

如果某檔 ETF 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第一次達標準而被處置，撮合交易時間會延長為 5 分鐘，而且只要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 ETF 的數量「單筆達 10 交易單位以上」或

「多筆累積達 30 交易單位以上」，證券經紀商會向該投資人預先收取全部的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。

如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，係第二次以上經發布為處置者，則撮合交易時間延長為 20 分鐘，且不論投資人委託買賣該 ETF 的數量多寡，證券經紀商都要先收取全部的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。處置措施的目的，其實是要提醒投資人委託買賣前應理性的審慎評估，留意有價證券的價量變化與交易風險。

### **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公告資訊**

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日於官網「市場公告」項下，揭露被公布為注意或處置的有價證券，及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，方便投資人掌握所持有的證券是否達公布注意或處置標準，也可查詢相關歷史資訊。

投資人在瞭解 ETF 的交易運作機制與監視相關規定後，買賣 ETF 時，還是要注意其價格變化與是否有折溢價幅度過高的情形，審慎評估價格的合理性再做交易。

# ETF可進一步列處置措施

**基**本上，有價證券如連續3個營業日，因符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所訂「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」第4條第1項第1款，或連續5個營業日、最近10個營業日內有6個營業日或最近30個營業日內有12個營業日，因符合該要點第4條第1款至第8款而被公布為注意有價證券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就會對該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。

另外，即使未達公布或通知注意標準，但若有其他異常情事，如折溢價異常、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，或經公布或處置措施未發揮警示效果及其他情况等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可以經由召開「監視業務督導會報」討論決議，對有價

證券公布通知注意或直接採取處置措施。

例如幾檔原油相關ETF，今年因溢價幅度較高，經由「監視業務督導會報」決議被列為公布通知注意有價證券，並因連續被列為注意有價證券，而進一步被列為處置有價證券。

在決定對某檔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前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會蒐集漲跌幅、成交量、折溢價、產業資訊、媒體報導等各方面資料，審慎綜合考量後，才會做出處置期間、撮合時間、收取款券等處置內容，並不會只針對特定情形（如價格上漲）才採取處置措施。

**ETF被列為處置有價證券下的交易限制與影響**

若被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若通常在交易方面的處置措施包括：（1）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，拉長撮合交易時間。（2）通知各證

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，對全部或委託買賣數量較大的委託人，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的買進價金或賣出的證券。（3）信用交易部分，應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。

如果某檔ETF最近30個營業日內第一次達標準而被處置，撮合交易時間會延長為5分鐘，而且只要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ETF的數量「單筆達10交易單位以上」或「多筆累積達30交易單位以上」，證券經紀商會向該投資人預先收取全部的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。

如最近30個營業日內，係第二次以上經發布為處置者，則撮合交易時間延長為20分鐘，且不論投資人委託買賣該ETF的數量多寡，證券經紀商都要

先收取全部的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。處置措施的目的，其實是要提醒投資人委託買賣前應理性的審慎評估，留意有價證券的價量變化與交易風險。

**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公告資訊**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日於官網「市場公告」項下，揭露被公布為注意或處置的有價證券，及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，方便投資人掌握所持有的證券是否達公布注意或處置標準，也可查詢相關歷史資訊。

投資人在瞭解ETF的交易運作機制與監視相關規定後，買賣ETF時，還是要注意其價格變化與是否有折溢價幅度過高的情形，審慎評估價格的合理性再做交易。（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，呂淑美整理）